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5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9:15 至 15: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海军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9,450,304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2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5,140,19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414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310,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138%。

（3）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1,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56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补选黄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9,416,0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1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660%。

1.02《补选陈文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9,416,0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5%。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17,1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66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霞、乔心如。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6 名。董事华晔宇、独立董事黄韬、陈文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陈海军	姚航平、黄韬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韬	游向东、陈文强
审计委员会	陈文强	阮光寅、姚航平
提名委员会	陈文强	何飞勇、黄韬

上述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6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公司于 11 月 16 日举行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 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 8 号办公楼 9 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 17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695,228,977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 21.43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1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15,000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16 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 695,213,977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21.435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13 人，所持股份总数为 15,957,593 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 0.4920%。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81,947,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897%；反对 13,252,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062%；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676,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26%；反对 13,252,3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476%；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169,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9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3%；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9%；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695,169,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4%；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97,79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253%；反对 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49%；弃权 28,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99%。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杨欣宇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884.02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652 人
- 期权简称：晶澳 JLC4
- 期权代码：0374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晶澳 JLC4，期权代码：0374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将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 年 9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7,884.02 万份

3、授予人数：2,652 人

4、行权价格：21.75 元/份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52 人）		7,884.02	100%	2.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或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25 亿元或 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200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 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60 亿元或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 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3 年 9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01 名激励对象授予 8,001.8120 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授予日后，49 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 117.7920 万份。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2,701 人调整为 2,652 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 8,001.8120 万份调整为 7,884.02 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晶澳 JLC4

2、期权代码：03740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3-066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JWL-GT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通过科技成果鉴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在江西省抚州市组织召开了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江西抚州国泰特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合作研究开发的"JWL-GT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听取了项目研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和工业化试验总结报告，查看了生产现场并抽样检测，查阅了鉴定资料。经质询、讨论，一致认为该研发项目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一、科技成果鉴定情况

"JWL-GT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研发项目采用水油相自动输送和回流系统，静态乳化系统，泵送基质、乳胶基质敏化和装药输送系统、旋转式打卡装药及药卷冷却系统、药卷自动包装系统和成品自动装车系统等装备，集成实现了乳化炸药生产线 1.1 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巡视人员 3 人。该生产线可组合生产乳化炸药药卷产品，小直径（φ.32mm、200g/300g）药卷产能达到（3.6-8.0）t/h，大直径（φ.70mm 及以上）药卷产能达到（6.4-10）t/h。

该项目研制的远程操控系统、设备在线检测系统、视觉识别系统、自动添加纸箱装置、AI 识别与剔除系统、成品自动装车系统等系统集成具有新颖性、先进性。

鉴定委员会认为："JWL-GT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总体技术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意通过科技成果鉴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JWL-GT 型无固定操作人员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及设备"项目实现了乳化炸药制药、装药、包装、装车等危险工序在抗爆控制室远程操作，乳化炸药生产线 1.1 级工房全线无固定操作人员，符合《"十四五"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关于进一步提高乳化炸药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和减少在线人员等要求，具有广阔的推广前景、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公司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民爆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持续推进民爆行业的智能制造水平和提高生产线本质安全水平，推动民爆行业的高质量、高安全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3-089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达成协议，将 2022 年 11 月 16 日阮鸿献先生向中信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进行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 申请人等
阮鸿献	是	685.72	3.76%	1.15%	2022-11-16	2023-11-15	中信证券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中信证券协商对上述 685.72 万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还款并解除质押。该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 685.72 万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2、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注 1）		未质押股份情况（注 1）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阮鸿献	18,224.529	30.58	4,767.72	4,082	22.40	6.85	4,082	100	9,586.39675	67.78

注 1：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3、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4,142.529 万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到期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5,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7%。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215,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6）、《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申请了两笔融资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 11 月 16 日，金日晟矿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上述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属于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2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5,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1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金日晟矿业对公司已使用担保额度为 130,00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5,000 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 120,000 万元。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在金日晟矿业对公司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150800701444800H

3、注册地址：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小余太书记沟

4、注册资本：1,508,021,588 元

5、法定代表人：林圃生

6、成立日期：1999 年 10 月 29 日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游览景区管理；货物进出口；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金属制品销售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三季度
营业收入	405,840.85	283,882.29
利润总额	113,185.48	95,956.11
净利润	97,672.51	82,881.2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1,098,328.77	1,260,421.03
总负债	477,788.16	705,934.1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54,560	377,560
流动负债总额	208,072.16	432,898.95
净资产	620,540.61	554,486.83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20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抵押贷款金额为 261,060 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对公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保证人：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务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的主债权

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币种）壹亿元整（大写）为限，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保证人确认，保证人的保证责任应按合同中约定的保证范围确定的最高债权额为准，而不以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为限。

6、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名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25,000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37%。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6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收到董事长李志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志平先生因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李志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志平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志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冯立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志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李志平先生的辞职进行了核查，认为李志平先生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李志平先生自 2020 年 9 月担任公司董事长以来，勤勉尽责、恪尽职守，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不可抗力等因素考验，他谋划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任职期间，他在公司党的建设、企业治理，奶源建设、科技研发、职工关怀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带领全体员工紧密围绕"精耕广东、聚焦湾区、覆盖华南、迈向全国"发展战略，推动公司实现快速发展！

在此，公司对李志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付出的努力和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3-05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 14:30 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雪路 188 号公司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冯立科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95,036,86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39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9,053,8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10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75,982,99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89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600,6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600,4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88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36,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036,86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0,604 股，占出席会议